

# 跨省就业如何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人选择跨省流动就业，有些劳动者甚至曾在多个省份工作。

那么，在劳动者曾于多地就业工作的情况下，当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该如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呢？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经常接到此类咨询。

首先，劳动者需要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我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也就是说，目前劳动者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前提之一，是在退休时缴费年限累计满十五年。

另外，《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可见，劳动者于多地就业工作并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是连续计算的。因此，劳动者无论在哪里就业，依法缴纳养老保险都至关重要。

其次，符合缴费年限要求的跨省流动就业人员，应在何地领取退休后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呢？

根据我国的现行规定，对于跨省流动就业人员来说，要根据其本人户籍所在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缴费年限等因素，具体分析判断其应在何地领取退休后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六条，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也作出了同样的规定。

综上，跨省流动就业人员无论在哪里就业，都应当依法缴纳养老保险。

而在缴费年限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要求的前提下，还须根据本人的基本养老关系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在各地的缴费年限等因素，最终确定应在何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如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上述相关地区的人社部门进行咨询。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在经营公司的过程中，常常会遇到这样一种情况，公司股东之间矛盾重重，已无法达成一致决议，导致公司不能再正常经营，陷入了一种停滞状态，这种情况我们称之为公司僵局。

那么，应该如何应对公司僵局呢？解散公司是解决途径之一，但能否成功，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法律上明确规定的解散情形包括以下这些：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让我们分别来看看其中可能会遇到的情形：

对于第一种情形：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此时一个持股10%以上的股东想解散公司，能否适用该情形？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不一定。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情况下，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造成公司僵局的原因各种各样，解决僵局的方法也不止解散这一种。

资料图片

# 公司陷入僵局想解散，没那么简单

□河北正驰  
律师事务所  
袁文峰

说到律师，人们首先想到这些人 是替人打官司的，个个巧舌如簧、能言善辩。

其实，这些只是律师职业的冰山一角，律师的工作并非打官司那么简单，如果只是打官司时才想起律师，实在是对律师的“大材小用”。

那么，律师的作用到底是什么呢？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而律师就是精通法律规则，为当事人传法律之道、解法律之惑、帮助当事人解决法律事务的人。

我觉得，律师其实就是一个参谋，类似于古代的幕僚，是专事法律领域为当事人决策的参谋人才。只不过律师谋的是“讼”与“不讼”的问题，解决的是如何“讼”和如何能“不讼”。打官司要拿出打官司的谋略，不打官司也要有不打官司的办法，在法律范围内使自己的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人在社会上生活，要面对包括法律在内的很多规则，律师由于掌握了大量法律知识以及处理了大量案件，因此不仅谙熟法律规则，而且对行业、部门、地方的规则，甚至各种潜规则都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

做事均有法则，所谓“谋定而后动”。打官司时，律师扮演的是“消防员”的角色，

只是让当事人的损失如何减少而已，仅到打官司时才想起律师是“大材小用”。

律师之谋，应当谋在行事之始，此时，律师可以按照客户的特定需要加以策划，以避免风险，一旦纠纷显现，在严密的合同之下，可能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效果，让当事人不打官司解决问题，这才是律师应当起到的主要作用。这个过程需要律师的全程跟踪，需要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紧密合作，才可能达到最佳的效果。

一旦产生诉讼，当事人就要投入金钱成本，搭上时间成本，心理也要受到煎熬。“诉讼”从来就不是目的，只是实现目的的手段，所以“讼”与“不讼”，在什么时候“讼”，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这些都是律师为当事人所要谋划的重要事项。

决定“讼”之后，就要解决如何“讼”的问题。光是有理打不赢官司，现实中这样的事例比比皆是，得到这种结局常常是当事人不能正确确定自己的诉讼请求、不能合理寻求支持自己请求的证据所致。

普通人对律师工作的认识往往表面化，殊不知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包罗万象，并不是“打官司”一项所能概括的。

# 律师的作用

□河北正驰  
律师事务所  
袁文峰

说到律师，人们首先想到这些人 是替人打官司的，个个巧舌如簧、能言善辩。

其实，这些只是律师职业的冰山一角，律师的工作并非打官司那么简单，如果只是打官司时才想起律师，实在是对律师的“大材小用”。

那么，律师的作用到底是什么呢？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而律师就是精通法律规则，为当事人传法律之道、解法律之惑、帮助当事人解决法律事务的人。

我觉得，律师其实就是一个参谋，类似于古代的幕僚，是专事法律领域为当事人决策的参谋人才。只不过律师谋的是“讼”与“不讼”的问题，解决的是如何“讼”和如何能“不讼”。打官司要拿出打官司的谋略，不打官司也要有不打官司的办法，在法律范围内使自己的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人在社会上生活，要面对包括法律在内的很多规则，律师由于掌握了大量法律知识以及处理了大量案件，因此不仅谙熟法律规则，而且对行业、部门、地方的规则，甚至各种潜规则都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

做事均有法则，所谓“谋定而后动”。打官司时，律师扮演的是“消防员”的角色，

只是让当事人的损失如何减少而已，仅到打官司时才想起律师是“大材小用”。

律师之谋，应当谋在行事之始，此时，律师可以按照客户的特定需要加以策划，以避免风险，一旦纠纷显现，在严密的合同之下，可能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效果，让当事人不打官司解决问题，这才是律师应当起到的主要作用。这个过程需要律师的全程跟踪，需要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紧密合作，才可能达到最佳的效果。

一旦产生诉讼，当事人就要投入金钱成本，搭上时间成本，心理也要受到煎熬。“诉讼”从来就不是目的，只是实现目的的手段，所以“讼”与“不讼”，在什么时候“讼”，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这些都是律师为当事人所要谋划的重要事项。

决定“讼”之后，就要解决如何“讼”的问题。光是有理打不赢官司，现实中这样的事例比比皆是，得到这种结局常常是当事人不能正确确定自己的诉讼请求、不能合理寻求支持自己请求的证据所致。

普通人对律师工作的认识往往表面化，殊不知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包罗万象，并不是“打官司”一项所能概括的。